关于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古荣彬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63 号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古荣彬:

作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副总经理,2017年6月5日,你通过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2,000股,成交金额15,140元,9月19日,你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2,000股,成交金额15,940元,随后又卖出公司股票2,000股,成交金额15,920元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同时,你在9月19日减持公司股票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 4条、第 3.1.8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,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7日